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809,159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629	4	139,55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6,182	4	54,3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71	-	-	-	2150 應付票據	5,604	-	5,28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800	2	-	-	2170 應付帳款	26,204	2	25,65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3,71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979	5	83,89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514	-	4,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	7,2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8,066	3	53,231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8,168	2	41,573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628	2	48,0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77	1	24,78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079	2	33,431	2		217,317	14	242,820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0,126	3	35,965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6	-	3,52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8,825	10	136,404	9	
	256,149	16	351,507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066	1	17,481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7	-	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24,365	59	885,856	55	2645 存入保證金	607	-	6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2,581	12	185,581	12		166,575	11	154,57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5,765	3	46,188	3	負債總計	383,892	25	397,396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31	-	5,218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676	1	6,61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9,518	74	1,162,858	7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33,752	9	119,062	7	3200 資本公積	36,198	2	36,622	2	
	1,301,770	84	1,248,520	7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01	-	4,9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9	3	33,575	2	
					3351 未分配盈餘	57,972	4	18,462	1	
						108,632	7	56,987	3	
					3400 其他權益	(96,699)	(6)	(43,959)	(3)	
					3500 庫藏股票	(23,622)	(2)	(9,877)	(1)	
					權益總計	1,174,027	75	1,202,631	74	
資產總計	\$ 1,557,919	100	1,600,0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7,919	100	1,600,027	100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8,062	100	366,2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63	-	1,381	-
營業收入淨額	367,299	100	364,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81,669	77	279,131	76
營業毛利	85,630	23	85,704	24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922	-	(734)	-
	84,708	23	86,43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二)(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313	10	35,894	10
6200 管理費用	57,753	16	61,47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0	1	4,5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1	-	-	-
	96,117	27	101,931	28
營業淨損	(11,409)	(4)	(15,4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863	2	10,2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7	2	(16,475)	(5)
7050 財務成本	(4,473)	(1)	(6,1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120	1	46,923	13
	9,387	4	34,475	9
稅前淨利(損)	(2,022)	-	18,982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0,136)	(3)	1,469	-
本期淨利	8,114	3	17,51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8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69	3	-	-
	13,305	4	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2)	(4)	(15,13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1	-
	(16,192)	(4)	(10,38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7)	-	(9,58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7	3	7,929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07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07		0.1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7,814	53,599	-	-	49,768	(31,048)	-	(2,527)	(9,877)	997,729
本期淨利	-	-	-	-	17,513	-	-	-	-	17,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	(15,135)	-	4,751	-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13	(15,135)	-	4,751	-	7,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	-	(4,9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75	(33,5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45)	-	-	-	-	(9,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9	-	-	-	(1,849)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	(7,395)	-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	(1,160)	-	-	-	-	-	-	-	6,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550	(8,550)	-	-	-	-	-	-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28	-	-	-	-	-	-	-	12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18,462	(46,183)	-	2,224	(9,877)	1,202,6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4,785	-	(32,561)	(2,224)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53,247	(46,183)	(32,561)	-	(9,877)	1,202,631
本期淨利	-	-	-	-	8,114	-	-	-	-	8,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	(16,192)	12,837	-	-	(2,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82	(16,192)	12,837	-	-	5,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	(1,7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84	(10,3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22)	-	-	-	-	(6,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472)	-	-	-	-	-	-	-	(7,472)
庫藏股註銷	(13,340)	3,463	-	-	-	-	-	-	9,877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3,622)	(23,6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600	-	(14,600)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585	-	-	-	-	-	-	-	3,5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62,375)	(34,324)	-	(23,622)	1,174,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6~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22)	18,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89	5,638
攤銷費用	2,587	3,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81	3,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	-
利息費用	4,473	6,191
利息收入	(420)	(441)
股利收入	(710)	(1,7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5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20)	(46,923)
處分投資利益	-	(3,03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2	(7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26	(33,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8)	3,0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83	(16,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384	15,390
存貨減少	352	52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23	(739)
預付款項減少	12	2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21	7,1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80	8,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	(1,163)
應付帳款增加	554	2,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16)	20,7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80)	6,2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68)	28,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2	36,920
調整項目合計	14,838	3,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16	22,237
收取之利息	420	441
收取之股利	710	1,785
支付之利息	(4,514)	(4,604)
支付之所得稅	(3,2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6	19,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2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3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86)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	(3,1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14
取得無形資產	-	(1,0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57)	53,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05)	45,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49	14,02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84)	(52,817)
發放現金股利	(6,322)	(9,2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4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6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51)	1,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930)	66,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59	72,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29	\$ 139,559

董事長：馬景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9,559	攤銷後成本	139,55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2,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77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05,309	攤銷後成本	105,30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55,027	攤銷後成本	155,02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係本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此，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60千元及減少60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4,845千元、增加34,84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	940	-		(60)	60
合 計	<u>\$ -</u>	<u>940</u>	<u>-</u>	<u>940</u>	<u>(60)</u>	<u>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3,718	(33,718)	-		-	-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778	-		34,845	(34,845)
合 計	<u>\$ 33,718</u>	<u>(940)</u>	<u>-</u>	<u>32,778</u>	<u>34,845</u>	<u>(34,8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u>\$ 399,895</u>	<u>-</u>	<u>-</u>	<u>399,895</u>	<u>-</u>	<u>-</u>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影響並不重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等。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5~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價部分。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2)同一納稅主體；或
 - (3)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76	58
支票存款	1,040	2,514
活期存款	55,513	79,184
定期存款	-	57,803
	\$ 56,629	139,55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2,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	32,778
受益憑證	-	940
	\$ -	33,71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5,12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7,15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514	4,066
應收帳款	52,640	57,670
減：備抵損失	(4,574)	(4,439)
	\$ 52,580	57,2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49,688		-
121~180天	2,768	5%	139
181~360天	292	10%	29
360天	4,406	100%	4,406
	\$ 57,154		4,57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1~120天	\$ 54,382
121~180天	2,866
181~365天	214
365天以上	<u>4,274</u>
	<u>\$ 61,73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4,439	1,03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4,439	
減損損失	281	3,401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46)</u>	<u>-</u>
期末餘額	<u>\$ 4,574</u>	<u>4,439</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40,540	41,541
減：備抵損失	<u>(22,383)</u>	<u>(20,356)</u>
	<u>18,157</u>	<u>21,185</u>
原料及物料	17,621	14,962
減：備抵損失	<u>(2,699)</u>	<u>(2,716)</u>
	<u>14,922</u>	<u>12,246</u>
	<u>\$ 33,079</u>	<u>33,43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279,659千元及277,29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010千元及1,83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873,529	840,374
關聯企業	<u>50,836</u>	<u>45,482</u>
合計	<u>\$ 924,365</u>	<u>885,856</u>

2.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34)千元及49,164千元。本公司為發展海外事業、擴大營運規模，現金增資Para Light Corp.15,511千元(美金52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28,790千元(美金93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因應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營運所需，透過本公司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對其增資29,775千元(美金1,000千元)，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增資後資本額為326,336千元(美金17,150千元)，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5,354</u>	<u>(2,241)</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 <u>558,854</u>	<u>515,687</u>
總負債	\$ <u>282,872</u>	<u>268,775</u>
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利(損)	\$ <u>855,077</u>	<u>876,841</u>
	\$ <u>29,069</u>	<u>(12,169)</u>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之營運，故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益，該關聯企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為3,49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	28,118	214,297
增 添	-	-	-	1,966	1,966
處 分	-	-	-	(21)	(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u>	<u>30,063</u>	<u>216,2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1,757	38,584	226,520
增 添	-	-	-	3,102	3,102
處 分	-	-	(1,757)	(13,568)	(15,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u>	<u>28,118</u>	<u>214,297</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62	-	21,454	28,716
本年度折舊	-	3,282	-	1,684	4,966
處 分	-	-	-	(21)	(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44</u>	<u>-</u>	<u>23,117</u>	<u>33,6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980	1,757	33,089	38,826
本年度折舊	-	3,282	-	1,933	5,215
處 分	-	-	(1,757)	(13,568)	(15,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62</u>	<u>-</u>	<u>21,454</u>	<u>28,71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3,520</u>	<u>92,115</u>	<u>-</u>	<u>6,946</u>	<u>182,5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3,520</u>	<u>95,397</u>	<u>-</u>	<u>6,664</u>	<u>185,58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3,520</u>	<u>98,679</u>	<u>-</u>	<u>5,495</u>	<u>187,694</u>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999	7,999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8,422	8,42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576	7,576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999	7,999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2,875	12,890	45,7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2,875	13,313	46,188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875	13,736	46,611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169,195	162,75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25	27,929	38,3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425	27,929	38,35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25	26,887	37,312
取得	-	1,042	1,0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425	27,929	38,354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0	25,016	33,136
本期攤銷	417	2,170	2,5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537	27,186	35,72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01	22,143	29,244
本期攤銷	1,019	2,873	3,8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20	25,016	33,136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888	743	2,6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305	2,913	5,218
民國106年1月1日	\$ 3,324	4,744	8,06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為2,587千元及3,89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37,000	37,000
信用狀借款	29,182	17,333
	\$ 66,182	54,333
尚可動支額度	\$ 43,520	93,773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94,451千元及74,379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2,602千元及60,359千元；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77%~2.10%及2.087%~2.32%。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日	107.12.31	106.12.31
土地銀行	1.84%	124.06.29	\$ 62,970	65,922
兆豐銀行	1.77%	124.06.29	47,595	51,448
合作金庫	2.00%	112.10.11	56,647	-
合作金庫	2.12%	109.10.27	-	26,071
中租迪和	2.68%~2.71%	108.07.19	9,781	34,536
			176,993	177,9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168)	(41,573)
合計			\$ 148,825	136,404
尚未使用額度			\$ 30,000	13,000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8,000千元及5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8,984千元及52,817千元。

3.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855千元及35,208千元。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5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175</u>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為1,587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租賃期間不可取消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854
一年至五年	<u>1,848</u>
	<u>\$ 4,70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51千元及3,49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40千元及910千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23
一年至五年	<u>22</u>
	<u>\$ 24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監視器、事務機及保全設備。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973)	(28,0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907</u>	<u>10,5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66)</u>	<u>(17,481)</u>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9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018)	(28,2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9)	(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1)	(673)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185	1,4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31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973)</u>	<u>(28,01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7	10,124
利息收入	89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4	(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7	3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31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07</u>	<u>10,5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7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73</u>	<u>225</u>
	<u>\$ 330</u>	<u>466</u>
推銷費用	\$ 53	153
管理費用	<u>277</u>	<u>313</u>
	<u>\$ 330</u>	<u>46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62	4,062
本期認列	<u>468</u>	<u>80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30</u>	<u>4,86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1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3)	657
未來薪資增加	649	(62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74)	700
未來薪資增加	691	(6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1千元及1,8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	15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4,072)	5,045
	(4,063)	5,0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21)	(3,59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52)	-
	(6,073)	(3,5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136)	1,46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2,022)</u>	<u>18,98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	3,227
免稅股利收入	(142)	(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24)	(7,977)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4,074)	(515)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0	1,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117)	7,0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2	(1,84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606)</u>	<u>-</u>
合 計	\$ <u>(10,136)</u>	<u>1,46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3,997</u>	<u>13,90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淨確定福利	虧損扣除 及 其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61	-	4,654	6,615
認列於損益	201	-	4,692	4,89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46</u>	<u>-</u>	<u>822</u>	<u>1,16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508</u>	<u>-</u>	<u>10,168</u>	<u>12,67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05	1,921	2,036	5,762
認列於損益	<u>156</u>	<u>(1,921)</u>	<u>2,618</u>	<u>8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961</u>	<u>-</u>	<u>4,654</u>	<u>6,61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89)
認列於損益	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27)
認列於損益	2,7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69 (核定數)	8,2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136 (核定數)	11,13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526 (估計數)	1,52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20,591 (估計數)</u>	<u>20,591</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46,222</u>	<u>41,535</u>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核定補繳7,278千元。本公司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業經核定補繳為3,206千元，此項核定補徵差額已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
6.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間辦理註冊庫藏股票，分別消除股本13,340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3,463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0,8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折價為8,55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49千元、資本公積7,395千元及員工酬勞6,090千元，合計15,3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49,518千元及1,162,858千元。

1.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30	16,902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449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五))	3,713	128
	\$ 36,198	36,62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7,472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台幣0.065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3,959千元及33,57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55	6,322	0.01	9,245
股票	-	-	0.02	1,849
合計		<u>\$ 6,322</u>		<u>11,094</u>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請詳股本之說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為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91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41,11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183)	-	2,224	(43,9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561)	(2,224)	(34,78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183)	(32,561)	-	(78,7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192)	-	-	(16,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68	-	2,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769	-	10,7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7,152)	-	(17,1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52	-	2,5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2,375)	(34,324)	-	(96,69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048)	(2,527)	(33,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35)	-	(1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370	4,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份額	-	381	3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183)	2,224	(43,959)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6.12.18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給與日股價	10.25
執行價格(\$，元)	10.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96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0.699%

3. 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本公司106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3,000	\$ 10.25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25
本期執行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u>10.25</u>	<u>3,000</u>	<u>10.25</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3.96		4.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585千元及12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313,393
美洲	64,185
歐洲	13,758
其他	4,150
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u>(28,187)</u>
	<u>\$ 367,299</u>
主要產品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u>\$ 367,2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57,154	61,736
減：備抵損失	(4,574)	(4,439)
合 計	<u>\$ 52,580</u>	<u>57,29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8.40元計算，計配發725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3,387	3,542
股利收入	710	1,785
處分投資利益	-	3,032
其 他	1,766	1,859
	<u>\$ 5,863</u>	<u>10,2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5,877	(16,47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	(1,58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473)	(4,604)
	<u>\$ (4,473)</u>	<u>(6,191)</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8,114</u>	<u>17,51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4,648</u>	<u>96,1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7</u>	<u>0.18</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利	\$ 8,114	17,51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1,3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8,114</u>	<u>18,8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114,648	96,136
員工酬勞	34	3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6,8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114,682</u>	<u>113,2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7</u>	<u>0.1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7%及16%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3,175	259,369	46,059	51,785	19,811	57,251	84,463
應付款項	102,787	102,787	102,787	-	-	-	-
	<u>\$ 345,962</u>	<u>362,156</u>	<u>148,846</u>	<u>51,785</u>	<u>19,811</u>	<u>57,251</u>	<u>84,46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2,310	248,529	30,366	69,008	26,915	30,328	91,912
應付款項	114,828	114,828	114,828	-	-	-	-
	<u>\$ 347,138</u>	<u>363,357</u>	<u>145,194</u>	<u>69,008</u>	<u>26,915</u>	<u>30,328</u>	<u>91,91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65	190,000	29.710	192,012
港 幣	3.891	2,581	3.777	1,309
歐 元	35.00	1,236	35.37	658
日 圓	0.2762	2	0.2622	2
		<u>\$ 193,819</u>		<u>193,981</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 30.665	825,762	29.710	785,562
港 幣	3.891	34,413	3.777	38,927
		<u>\$ 860,175</u>		<u>824,48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65	1,888	29.710	1,571
港 幣	3.891	1,265	3.777	1,162
		<u>\$ 3,153</u>		<u>2,73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8,407千元及8,431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77千元及(16,47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45千元及1,92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其他綜合損</u>		<u>其他綜合損</u>	
	<u>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u>328</u>	<u>9</u>	<u>337</u>	<u>-</u>
下跌1%	\$ <u>(328)</u>	<u>(9)</u>	<u>(337)</u>	<u>-</u>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1	871	-	-	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2,800	32,800	-	-	32,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2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3,878	-	-	-	-
小計	<u>320,715</u>	<u>-</u>	<u>-</u>	<u>-</u>	<u>-</u>
合計	<u>\$ 354,386</u>	<u>33,671</u>	<u>-</u>	<u>-</u>	<u>33,6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3,175	-	-	-	-
應付款項	102,787	-	-	-	-
存入保證金	607	-	-	-	-
合計	<u>\$ 346,569</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2,778	32,778	-	-	32,778
受益憑證	940	940	-	-	940
小計	<u>33,718</u>	<u>33,718</u>	<u>-</u>	<u>-</u>	<u>33,71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5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3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55,027	-	-	-	-
小計	<u>399,895</u>	<u>-</u>	<u>-</u>	<u>-</u>	<u>-</u>
合計	<u>\$ 433,613</u>	<u>33,718</u>	<u>-</u>	<u>-</u>	<u>33,7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2,310	-	-	-	-
應付款項	114,828	-	-	-	-
存入保證金	602	-	-	-	-
小計	<u>347,740</u>	<u>-</u>	<u>-</u>	<u>-</u>	<u>-</u>
合計	<u>\$ 347,740</u>	<u>-</u>	<u>-</u>	<u>-</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3,520千元及106,77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3.(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83,892	397,3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29	139,559
淨負債	\$ 327,263	257,837
資本總額	\$ 1,501,290	1,460,468
負債資本比率	22 %	18 %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77,977	(984)	-	-	176,993
短期借款	54,333	11,849	-	-	66,182
存入保證金	602	5	-	-	6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2,912	10,870	-	-	243,78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照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聯發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8,187千元及22,804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12,415千元及10,033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88,052千元及199,615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營業收入	PARA HK	\$ 18,568	18,772
	華鼎電子	4,775	16,133
	PARA USA	64,185	61,104
	連雲港光鼎電子	51,165	34,329
		<u>\$ 138,693</u>	<u>130,338</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PARA HK	\$ 1,343	3,837
	華鼎電子	91	10,210
	PARA USA	36,194	33,965
		<u>\$ 37,628</u>	<u>48,01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華鼎電子	\$ 5,066	6,189
	連雲港光鼎電子	22	1
	PARA USA	10	-
		<u>\$ 5,098</u>	<u>6,19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鼎電子	\$ 122,465	89,43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連雲港光鼎電子	\$ 70,951	83,690
	江門光鼎	28	205
		<u>\$ 70,979</u>	<u>83,895</u>

5.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及零配件售價分別為253千元及1,382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5千元及72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3,519千元及3,41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華鼎電子	\$ 30,382	65,000
	(USD <u>1,000</u>)	(USD <u>2,000</u>)
連雲港光鼎電子	85,068	91,000
	(USD <u>2,800</u>)	(USD <u>2,800</u>)
	<u>\$ 115,450</u>	<u>156,000</u>
	(USD <u>3,800</u>)	(USD <u>4,800</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4,725千元及36,38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主要管理人員	<u>\$ 243,174</u>	<u>232,310</u>

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睿基投資	\$ 23	23
關聯企業：		
晶聯發科技	2	11
崧霆科技	<u>11</u>	<u>11</u>
	<u>\$ 36</u>	<u>45</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676	15,047
退職後福利	517	513
股份基礎給付	<u>550</u>	<u>20</u>
	<u>\$ 12,743</u>	<u>15,58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05,005	108,438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41,223	109,050
		<u>\$ 262,623</u>	<u>333,8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7,298千元及4,894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855千元及35,20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824	43,824	-	45,112	45,112
勞健保費用	-	3,254	3,254	-	3,589	3,589
退休金費用	-	2,211	2,211	-	2,274	2,274
董事酬金	-	890	890	-	1,477	1,4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81	1,681	-	1,678	1,678
折舊費用	-	5,389	5,389	-	5,638	5,638
攤銷費用	-	2,587	2,587	-	3,892	3,8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3人及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	-	-	-	1	64,185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127,531	127,531	127,531	-	1	127,531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 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	-	-	-	1	51,165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1	華鼎電 子	弘鼎新光 源	其他應 收款	是	665	665	665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7,996	115,991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4,805	60,763	30,382	30,382	9,689	2.59 %	587,014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3	234,805	100,259	100,259	85,068	23,857	8.54 %	587,014	Y	N	Y
1	華鼎電 子	連雲港電子	3	115,991	89,916	89,916	89,916	-	15.50 %	289,978	Y	N	Y
1	連雲港 電子	華鼎電子	3	81,584	35,966	35,966	35,966	-	8.82 %	203,959	N	Y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	871	-	871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2,800	-	32,800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71,332 (註1)	61 %	依營運資金 需求付款	-	-	(70,951) (註2)	69.03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43,000	-	100.00 %	809,159	(2,921)	(2,92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34,413	1,078	1,078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8,790	13,279	-	100.00 %	16,603	(627)	(627)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3,354	(764)	(764)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50,836	29,069	5,35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關聯企業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579,957	(15,078)	(15,07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15,207)	(6,908)	(6,90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296,561	-	59.94 %	244,507	29,374	18,890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	-	5.83 %	23,781	29,374	21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49,069	-	34.23 %	139,631	29,374	10,269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208,130	21,816	19,634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556)	(1,674)	(837)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23,126	21,816	2,18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	96,737	47,002	23,97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	1,023	(549)	(549)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078)	100.00%	(15,078)	579,95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6,908)	100.00%	(6,908)	(15,207)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96,561	- -	326,336	29,374	100.00%	29,374	407,91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	704,416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7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40
活期存款		21,011
外幣存款		
	美金1,002千元，匯率30.665	\$ 30,734
	港幣663千元，匯率3.891	2,581
	歐元34千元，匯率35.00	1,185
	日圓7千元，匯率0.2762	2
		<u>34,502</u>
		<u>\$ 56,6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100	\$ <u>1,000</u>	8.71	<u>871</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鼎元	上市股票	2,000	\$ <u>41,162</u>	16.40	<u>32,800</u>	—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676
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07
欣立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9
其他(註)	"	<u>1,512</u>
		\$ <u>4,514</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4,895
DIGITAL TALKING BLUE CO.	"	3,741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	2,687
其他（註）	"	31,317
小 計		52,640
減：備抵損失		(4,574)
		<u>\$ 48,066</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40,540	25,57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22,383)	-	
小 計	18,157	25,579	
原料及物料	17,621	17,535	"
減：備抵損失	(2,699)	-	
小 計	14,922	17,535	
合 計	<u>\$ 33,079</u>	<u>43,11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或市價(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註1)	千股數	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784,307	1,000	29,775	-	-	-	(4,923)	1,000	809,159	815,069	無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1,500	38,927	-	-	-	-	-	(4,514)	1,500	34,413	34,413	"
Para Light Corp.	410	1,255	520	15,511	-	-	-	(163)	930	16,603	16,603	"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885	-	-	-	-	-	(2,531)	3,000	13,354	13,354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0	45,482	-	-	-	-	-	5,354	6,170	50,836	50,836	"
崧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	-	-	-	-	-	-	700	-	-	"
品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7	-	-	-	-	-	(2,037)	-	-	-	-	"
合計		\$ 885,856		45,286		-		(6,777)		924,365	930,275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2,12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16,192)千元、順流交易沖銷借餘(922)千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2,552)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利益10,769千元。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3：品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清算完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全數作為借 款之抵押
土 地	\$ 83,520	-	-	83,520	
房屋及建築	102,659	-	-	102,659	"
運輸及雜項設備	28,118	1,966	(21)	30,063	無
小 計	214,297	1,966	(21)	216,24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262	3,282	-	10,544	
運輸及雜項設備	21,454	1,684	(21)	23,117	
小 計	28,716	4,966	(21)	33,661	
	<u>\$ 185,581</u>	<u>(3,000)</u>	<u>-</u>	<u>182,581</u>	

註：採直線法計算，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5~50年，機器設備2~10年，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全數作為借款之抵押
土地	\$ 32,875	-	-	32,875	
房屋及建築	21,312	-	-	21,312	"
小 計	54,187	-	-	54,187	
減：累計折舊－房屋	(7,999)	(423)	-	(8,422)	
	\$ -	(423)	-	45,765	

註：採直線法計算，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5~50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債權人	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一年內	2.00%~2.10%	\$ 57,000	37,000	定存單、土地、房屋及建物
信用狀借款	"	"	1.77%~2.00%	60,000	29,182	無
					<u>\$ 66,182</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570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	902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6
宏揚光電有限公司	"	51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31
其他(註)	"	1,658
合計		<u>\$ 5,604</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21,87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49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75
其他(註)	"	<u>1,202</u>
合 計		<u>\$ 26,204</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獎金	\$ 6,029
應付薪資	4,703
應付勞務費	1,710
其他(註)	<u>7,735</u>
合 計	<u>\$ 20,177</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粒/千片)(註)</u>	<u>金 額</u>
LAMP	110,710	\$ 111,410
SMD	191,472	105,034
Module	525,246	89,077
DISPLAY	5,532	81,566
E-power及其他	175	8,399
減：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	<u>(28,187)</u>
銷貨收入淨額		<u><u>\$ 367,299</u></u>

註：係尚未依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予以銷除前之數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及物料	\$ 14,962
加：本期進料	84,476
其 他	242
減：期末存料	17,621
出售原物料	<u>57,401</u>
本期耗料	24,658
製造費用	<u>188,113</u>
製成品成本	212,771
加：期初製成品	41,541
本期進貨	8,751
減：期末製成品	40,540
其 他	<u>265</u>
產銷成本	222,258
出售原物料成本	57,4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010</u>
營業成本	<u>\$ 281,66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5,049
進出口費用	5,938
佣金支出	3,835
折舊及攤銷	2,319
其 他(註)	<u>8,172</u>
合 計	<u>\$ 35,313</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7,423
折舊及攤銷	4,568
勞 務 費	3,563
運 費	3,414
其 他(註)	<u>18,785</u>
合 計	<u>\$ 57,753</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81

會員姓名：(1) 謝秋華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018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秋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寶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

訂

線